

附件

临沂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比例
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活动的检查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p>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六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企业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3.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4. 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5. 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6. 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7. 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2	对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检查	<p>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场所的防雷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2. 已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并符合使用要求。 3. 雷电防护安全责任制建设落实情况。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3	对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为的检查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p>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事项外，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 3.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 4.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5.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	<p>对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升放气球活动的检查</p>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p> <p>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的企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2.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3. 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 4. 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5. 是否未取得升放/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活动。 6.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7. 是否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8.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9. 是否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10. 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1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过程中是否未指定专人值守。 12. 升放系留气球是否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13. 是否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4. 是否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	---	-----------	-----------------------	---	------------------	-------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事项外，公众有权查阅执法检查记录。</p>		<p>个规范和责任。</p> <p>15. 是否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5	对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行为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四条：天气、气候灾害的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警报，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向社会联合发布；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天气、气候实况，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防御气象灾害和公共服务的需要，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及天气、气候实况。</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社会组织和个人	<p>1. 是否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p> <p>2. 是否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p> <p>3. 是否传播虚假气象预报。</p> <p>4. 是否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p> <p>5. 是否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p> <p>6. 是否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p> <p>7. 是否拒绝与延迟按正常途径发布、传播天气、气候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及天气、气候实况。</p>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6	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为的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35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禁止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下列活动：（一）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气象信息服务活动。</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p>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是否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2. 使用的气象资料是否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3.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是否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4. 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5. 是否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外国组织和个人是否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7.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不低于5%
7	对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检查	<p>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处理</p> <p>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取得“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 2. 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与“申请事项”是否一致。 3. 气象探测设施的保护情况。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p>3.《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8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执法检查	<p>1.《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第十八条：禁止下列行为（一）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二）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三）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p> <p>2.《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p> <p>第二十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档案制度。作业档案应当包括作业目的、时段、地点、设备、弹药种类与用量、空域申请与批复等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再具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单位，按照权限责令停止</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	<p>1.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等情况。</p> <p>2. 是否存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p> <p>3. 是否存在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p> <p>4. 是否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档案制度，作业档案应当包括作业目的、时段、地点、设备、弹药种类与用量、空域申请与批复等内容。</p>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不低于5%
9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行政执法检查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应当与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论证机构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p>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从事防雷减灾、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p>1.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或者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资料的行为。</p> <p>2. 是否存在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防雷减灾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为。</p> <p>3. 经批准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是否按要求开展涉外气象探测。</p> <p>4. 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从事防雷减灾、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是否按要求备案。</p> <p>5. 是否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情况。</p> <p>6. 是否存在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情况。</p>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无

10	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检查	<p>《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迁建的气象台站	<p>1. 是否存在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工作的情况。</p> <p>2. 是否存在取得迁建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或超越许可范围的情况。</p> <p>3. 是否存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p>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	无
11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单位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设备的情况	定向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